

石化产业基地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 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DDL-C2024-0011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经济发展局

乙 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化产业基地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DDL-C2024-0011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石化产业基地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一园一策一图”建设

(1) “找空间”：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查摸清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结合园区及企业基本情况、重点环境敏感目标、内外水系（河道、排渠、管道等）连接关系等资料，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信息清单（一园）。

(2) “定方案”：根据园区环境风险企业、下游重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信息，充分结合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应急资源能力等实际，围绕如何将污水控制在园区边界范围内，细化明确三级防控体系中各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建设、使用、运转的方法，编制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说明（一策），构建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和园区虚拟现实技术（VR）全景图（一图）。

(3) “抓演练”：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应急演练，对“一园一策一图”和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说明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提高相关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

1.1.2 “环境应急数字化模型”建设

根据相应文件及实际要求，环境应急数字化模型的建设内容主要基础内容为：周围敏感保护目标、水系及流向、雨污官网及流向；应急内容为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应急物资信息及风险辨别清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等内容。

通过将上述内容数字化、一体化后，该模型可实时显示事故点周边信息及应急资源，并通过相应的模型模拟快速判断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大致扩散状况，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应的依据。

在正式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

1.3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试点任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141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8.1.1 合同签订后，相关服务及成效总结报告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发票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E区E2栋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2日

